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供应商如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供应商应如实申明，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）；（必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钟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钟山县交通局、烟厂老旧小区基础配套设施改造项目（烟厂小区二期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钟山县交通局、烟厂老旧小区基础配套设施改造项目（烟厂小区二期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钟山县建恒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66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广西钟山县建恒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4日

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